

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温医大党办〔2022〕1号



关于开展温州医科大学第八届 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激励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，增强教师的使命感、责任感、荣誉感，争做新时代“大先生”，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八届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原则上要具备教龄不少于10年、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并承担

本科生教学任务的现任教师。已评上浙江省师德标兵、温州市师德楷模荣誉的教师不在此评选范围内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全校评选 10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坚定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教育者形象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带头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充分展现我校教育工作者良好形象，坚持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要求和“六要”标准，自觉爱国守法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品德高尚、潜心育人，育人成绩普受赞誉。模范践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秉承“育人为本、关爱学生”理念，坚持言行雅正，遵守学术规范，秉持公平诚信，坚守廉洁自律，以高尚品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在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、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、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、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等方面育人成效显著，师德表现突出，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。

（三）学识扎实、敬业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。专业功底扎实，业务能力过硬，能以勤勉的态度、钻研的韧劲、创新

的精神投身教育教学工作。严谨治学，潜心问道，注重在学科教学中开展“课程思政”工作，在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。主动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奉献社会。

（四）对近两年内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阶段（4月12日前）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根据评选条件，在广泛推荐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将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本单位在编在岗教师人数超过100人的可推荐1至2名候选人，不足100人的可推荐1名候选人。

（二）展示阶段（4月中旬至5月上旬）。学校在新闻网、官方微信、电子显示屏等平台介绍候选人事迹，进行宣传展示。

（三）评选阶段（5月中旬至5月下旬）。学校进行联评，评审拟定“师德标兵”人选并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报学校党委会审定批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“师德标兵”称号为校级荣誉，对于评选出的“师德标兵”，学校党委予以发文表彰，并作为推选省市级师德相关荣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工作是我校加强师德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各党委、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，把评选过

程作为学习先进、弘扬正气的过程，以评选活动促师德建设。要遵循“民主推荐、公开评选”的原则，组织好推荐工作，对上报的候选人要严格审核，认真把关，真正推选出师德高尚、事迹感人、贡献突出、师生公认的师德标兵。

（三）请各党委、党总支将推荐表和照片（一张免冠标准照；一张生活照，像素 2000 以上）于 4 月 12 日前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，报送地址：同心楼 616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jsgzb@wmu.edu.cn。联系人：陈彦，联系电话：86699956。

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2022 年 4 月 1 日

